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41号

案件名称：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经营部涉嫌经营不合格食品案

案件来源：2023年8月17日，本局收到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一份检验报告（No: QZSJ20234865），报告显示：于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经营部抽检的10.8元酱菜（大蒜头）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朱建圩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现案件已调查终结，特报告如下：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GJJKM62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杨晶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七组18号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

售；日用杂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出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3年7月17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经营部进行了抽检，现场付费抽检了10.8元酱菜大蒜头（产品名称：水晶蒜头，配料：大蒜饮用水、食用盐、味精、食品添加剂[柠檬酸、冰醋酸、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苯甲酸钠、山梨酸钾、糖精钠、纽甜、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执行标准：GB2714；生产许可证SC11637120200389；生产商：莱芜万兴果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商地址：济南市莱芜区杨庄镇王兴路008号）2.394kg，抽样基数4kg，抽样单上是刘兵签字确认的。2023年8月17日，本局收到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一份检验报告（No：QZSJ20234865），报告显示：于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经营部抽检的腌蒜头二氧化硫残留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为不合格产品。2023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经营部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收件人是当事人的经营者杨晶。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经营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

产品是从2023年7月初涟水源泽城市配送服务部采购的，采购了2箱（10kg/箱），采购价18元/kg，现金方式支付，售价17.6元/kg，售出0.5kg，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未保留进货凭证；售出10kg，售价21.6元/kg，剩余10kg，因抽检不合格于2023年8月17日销毁，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

本局于2023年8月24日让当事人的经营者通知涟水源泽城市配送服务部于2023年8月28日前到本局接受调查，逾期则对当事人进行处罚。2023年8月28日，涟水源泽城市配送服务部未到本局接受调查，当事人无充分证据证明其抽检不合格产品在涟水源泽城市配送服务部采购。本案货值金额合计432元，违法所得36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No：QZSJ20234865）、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灌南县汤沟镇易得购经营部

送达由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

果告知书的事实。

4、2023年8月24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种类、数量等事实。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当事人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
- 二、罚款 4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8日

